

关于对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67 号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因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请结合近期业务发展情况、2016 年度经营计划等说明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情形的可能性，并在今后的临时报告（如适用）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暂停上市风险（如有）。

2、你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9.68%，年报中称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但现金流量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一栏 2015 年金额为 4,314.27 万元，较 2014 年金额 4,570.56 万元有所减少，请你公司核实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是否准确。

3、年报显示，你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有一笔 2,758.3 万元的应收账款，已计提 333.8 万元坏账准备。根据你公司 2013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资产减值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你公司“与中石油成员单位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证明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

按其不能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列示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说明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和尚未收回的原因，并结合收回的可能性说明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年报显示，你公司就山西宝莱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提起仲裁，要求其支付含延期付款须赔偿的融资费、增加的土建工程费用等在内的各项费用共计 1,735.5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合同纠纷涉及的账务处理，相关会计科目的期末余额，被拖欠合同款有无收回可能。

5、年报显示，你公司就晋城市润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并分别计提 35%和 30%的坏账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99.07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比例的 58.72%。请你公司说明该预付账款前五名是否有你公司关联方，如有，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7、2015 年你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额为 2.7 亿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30%；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中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额上升至 5.5 亿元，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升至 49%。请你公司说明产品销售是否依赖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中石油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等少数客户，关联销售预计在 2016 年显著增加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特点说明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是否合理。

8、你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度 1.9%降至-2.7%，发生较大变化。

(1) 请说明你公司销售现金比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2) 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两年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票据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变化，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会计科目，说明上述变化对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影响。

9、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的要求，对于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止日期，连任的应自首次聘任日起算。你公司在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表里披露的任期起始日期为最近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起始日。请你公司按照年报准则要求，补充披露连任董事、监事的首次聘任日。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2日